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70號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提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 2.謹提請 承認。

提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130,515,715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後可分派之盈餘為 158,798,275 元，擬提現金股息後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
- 2.謹提請 承認。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1,334,1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515,7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051,572)
可供分配盈餘	158,798,275
分配項目：	
現金股息(面值 5%)	36,423,421
股東紅利(85%)=(36,423,421/0.85)*85%	36,423,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523,77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36,423,421/0.85)*10%	4,285,108
發董監事酬勞(5%)=(36,423,421/0.85)*5%	2,142,554

提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2. 謹提請 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一</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p> <p>一</p> <p>(三)</p>
<p>第八條</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提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2. 謹提請 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p> <p>一</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p> <p>一</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二、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三、</p> <p>四、</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提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所訂，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中選任。
2. 擬全面改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二席、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3. 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4. 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劉秋結

學歷：台北工專化工科

經歷： 啓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0 股

姓名：蔡高明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經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0 股

5.敬請 選舉。

提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屆股東會將改選董事九席，依規定須具備相關經歷，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爲，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 3.謹提請 討論。